

鄯善出土《佛说金刚般若波罗蜜经》残卷题记考*

· 许云和

内容提要:鄯善出土《佛说金刚般若波罗蜜经》残卷之题记,文虽不多,也不甚难,但学界的释读却出现了很大的问题,把其中的造经人淳于某说成是梁朝遣往柔然的使者,认为他在柔然发心起愿,回到梁朝后造经。实际上,题记中的淳于某并非梁朝官员,而是为柔然国主阿那瓌掌文墨的淳于覃,是他在柔然发心,造《金刚波若经》一百份,写成之后派人赍经到梁朝流通供养,还愿求福。此经卷留止于高昌,乃是使者按造经者“普施”的心愿沿途分发流通的结果。

关键词:《佛说金刚般若波罗蜜经》残卷 题记 淳于覃 芮芮

鄯善出土《佛说金刚般若波罗蜜经》残卷,初为清鄯善县令刘谟所得,刘谟于宣统二年(1910)转赠王树枏,后王树枏又赠与日人中村不折,今藏中村不折之日本书道博物馆。此经后题记曰:

大同元年正月一日,散骑常侍淳于□□□于芮芮,愿造《金刚波若经》一百分,令□□□届梁朝,谨卒本誓。以斯功果,普施人□□□境。^①关于这个题记的内容,王树枏释读曰:“芮芮即蠕蠕,亦作茹茹,亦作柔然。淳于某当是居芮芮时暂造此经,迨届梁朝,卒完斯愿也。”^②淳于某到底是梁朝人还是芮芮人,王树枏文中并未明确。后来唐长孺先生作《南北朝期间西域与南朝的陆路交通》一文,复释此文曰:“造经人淳于某在柔然发心造经,他大概就是梁朝遣往柔然的使人。按照当时南北朝通使惯例,正使例加散骑常侍,副使加散骑侍郎,出使柔然或偶用此例。淳于某造经在大同元年(535)正月,地点亦在梁,他何时出使,此经又何时流入高昌,并不可知,但也可以取证梁与柔然、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出土诗赋文献研究”(项目编号:10YJA870027)成果之一。

①②磯部彰编:《中村不折旧藏西域墨书集成》卷上,文部科学研究省科学研究费特定领域研究总括班,平成十七年(2005),第143页。

高昌间的交通。”^①今天一些学者对此题记的理解,基本上是一如唐长孺先生所言,曾无异议。笔者以为,这个释读初看是不错的,但细究却有诸多的疑问。

首先是,“梁朝”一语,其口气明显是当时异邦或者后一个朝代对前一个朝代的称呼。若淳于某是梁朝人,称呼自己的国家理应是“大梁”、“有梁”、“本朝”、“圣朝”、“天朝”之类,而不是如题记所说的“梁朝”。这在历史文献的记述中是有充分体现的。据《梁书》,当时梁朝人称呼自己的国家,通言“大梁”、“有梁”、“本朝”、“圣朝”、“天朝”,从未有言“梁朝”者,比如《梁书》载王僧辩奉表曰:“我大梁纂尧构绪,基商启祚。”^②《梁书》萧衍登基诏曰:“敬简元辰,恭兹大礼,升坛受禅,告类上帝,克播休祉,以弘盛烈,式传厥后,用永保于我有梁。”^③《梁书》柳惔对梁武帝曰:“罚不及嗣,赏延于世,今复见之圣朝。”^④均是其类。一般说来,本邦人士,除非是对本邦已怀有敌对情绪者,否则是不会以“梁朝”来称呼自己的国家的。另外,作为朝廷派出的出使归来的官员,其覆命自是在首都建康,如此,则更应称其地为“京师”,而不是朝代之名。

其次是,“届”一词,《诗·小雅·节南山》曰:“君子如届,俾民心阕。”《笺》云:“届,至也。”^⑤《文选·思玄赋》“穆届天以悦牛兮,竖乱叔而幽主”,李善曰:“孔安国《尚书传》曰:‘届,至也。’”^⑥“届”虽是“至”的意思,然在用法上却有讲究,通常是指由上临下,或一个人离开自己所在的地方到一个新的地方,这种用法到晋南北朝也还是如此,比如《梁书·武帝纪》云武帝“爰自姑孰,届于夏首”^⑦,意即由上临下;而韩延之《赠中尉李彪诗》中“痛哭去旧国,衔泪届新邦”^⑧之句,意则为由彼至此。因此,淳于某如果是梁朝人,他回到自己的故地,就不该用“届”这个字来表达,而应该用“回”、“至”之类词语。

再次,由题记“令□□□届梁朝”之句,可知淳于某在芮芮发愿造经,实际上自己并未亲自到梁朝卒其本誓,而是派人到梁朝去还愿求福。若淳于某是梁朝人,还愿求福之事,回朝即可办到,又何必要专门派人到梁朝呢?只有他国人士,因慕梁朝佛教,才会专门派人跋涉远道,还愿求福,以卒其本誓。

按此三端,文中的淳于某其人不可能是梁朝派去出使芮芮的官员,而应该是芮芮国派出的将出使于梁的官员。因此,这则题记的意思就应该是:芮芮国散骑常侍淳于某曾在芮芮发心,愿造《金刚波若经》一百份,写成之后,派人

①唐长孺著,朱雷、唐刚卯选编:《唐长孺文存》,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509页。

②姚思廉:《梁书》卷五,中华书局,1973年,第117页。

③《梁书》卷二,第34页。

④《梁书》卷一二,第218页。

⑤《毛诗正义》卷一二,《十三经注疏》,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441页。

⑥萧统编,李善注:《文选》卷一五,中华书局,1977年,第217页。

⑦《梁书》卷一,第24页。

⑧逯钦立:《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下,中华书局,1983年,第2197页。

赉经到梁朝流通供养,还愿求福。一些学者之所以会将这个题记中的淳于某误会为梁朝人,主要是因为淳于之姓为中原姓氏,且其前面有散骑常侍这样一个中国官衔,殊不知,在梁中大通末至大同年间,芮芮国已开始任用汉人,并已学中国职官制度,所以芮芮官员有这样一个职衔是不足为怪的。《北史·蠕蠕传》就记下了这个事实:

天平以来,逾自踞慢。汝阳王暹之为泰州也,遣其典签齐人淳于覃使于阿那瓌,遂留之,亲宠任事。阿那瓌因入洛阳,心慕中国,立官号,僭拟王者,遂有侍中、黄门之属。以覃为秘书监、黄门郎,掌其文墨。覃教阿那瓌,转至不逊,每奉国书,邻敌抗礼。及齐受东魏禅,亦岁时往来不绝。^①

天平为东魏孝静帝元善见年号,时在公元534至537年,正值梁中大通末年至大同初年之间,芮芮国此时既已立中国官号,“有侍中、黄门之属”,则其“散骑常侍”之官号,固亦宜有。

至于题记中的淳于某究为何人?因缺字及相关材料的缺乏,今已难确考。不过,根据上引《北史·蠕蠕传》的这条材料的显示,题记中的淳于某应就是此文中的淳于覃。

首先,阿那瓌任用典签齐人淳于覃在东魏孝静帝元善见天平间(534—537),而题记中的淳于某写经也在大同元年(535),就时间来看,无疑是吻合的。

其次,淳于覃在芮芮国任秘书监、黄门郎的这段时间,正是芮芮国国力最为强大的时期,其政治、军事、外交活动极为活跃,国主阿那瓌一方面接交东、西魏,修好关系,另一方面又向南朝示好,自梁普通以后,遣使献方物,“数岁一至焉”,如大通二年春正月乙酉、中大通元年二月辛丑、大同四年三月癸未、大同七年秋九月戊寅,都曾遣使至梁朝贡献^②。考察芮芮与北魏、东西魏及梁朝的外交活动可以看出,当时各国派遣使者,使者按例都加“散骑常侍”衔,如梁萧允、刘潜、刘孝胜、谢藺、庾革等使魏,魏郑伯猷、魏收、李象、崔长谦、李騫、李绘等使梁,尽皆“兼散骑常侍”衔。芮芮此时既立中国官号,其派遣官吏出使也应按各国惯例“兼散骑常侍”衔。按北朝职官品级,淳于覃所任秘书监秩在三品,而散骑常侍秩在从三品,按当时惯例,兼职一般要比本官秩品低,所以淳于覃以本官兼散骑常侍出使梁也就是顺理成章的事。

再次,据上引材料,芮芮自“天平以来,逾自踞慢”,淳于覃“教阿那瓌,转至不逊,每奉国书,邻敌抗礼”。这个题记也充分体现出芮芮国“每奉国书,邻敌抗礼”的姿态。比如文中用中国中央官衔,直称南朝的梁为“梁朝”,这完全是将芮芮与梁王朝看成一个对等的国度,这与它在东、西魏建造的石窟作题记时自号“大茹茹”,在与南朝的外交文书中自称“吾”、呼南朝皇帝为“足下”

^①李延寿:《北史》卷九八,中华书局,1974年,第3266页。

^②《梁书》卷三,第72页、第82页、第85页。

的行为是一致的。芮芮此时的外交姿态既然与掌文墨的淳于覃对阿那瓌的教唆有关,那么,这个题记出于为阿那瓌掌文墨的淳于覃之手就完全是可能的。

最后,北方少数民族政权中,精通传统中国文化的高级官吏极少,当时的统治者特别需要这类人才,为了满足这一需要,常采取强夺和扣留他国人才的办法。比如南朝的王褒、庾信,就是出使西魏时被扣留,之后在西魏长期为官的。淳于覃的遭遇也是如此,他本是齐人,先为汝阳王元暹典签,后因使于芮芮而为阿那瓌所留。一般说来,北方少数民族政权中,汉族为官者本就不多,而为上层官吏者则更少,且淳于在历史上一直就是少数姓,因此,阿那瓌政权中另有第二个官阶、秩品和淳于覃相若的淳于氏的概率是极低的。

关于造经的目的,有人认为“大概是造经者以此功德祈求平安返回梁朝”^①,这一推测与题记内容明显不符。其实,造经的目的,题记已交待得很清楚,就是要“以斯功果,普施人□□□境”,虽然其中有阙文,但我们还是可以跟据残文体会出其大意的。考《梵网经》,佛尝告比丘比丘尼信男信女,“受持菩萨戒者,应受持、读诵、解说、书写佛性常住戒卷,流通三世,一切众生,化化不绝,得见千佛,佛佛授手,世世不堕恶道八难,常生人道天中”^②。说明造经流通的目的不是为了造经者的一己之私,而是为了“流通三世”,使“一切众生,化化不绝”。这一点,后来的造经者基本上是遵行不悖的。比如隋大业十三年(617),佛弟子张佛果为刘士章善友敬造《佛说妙好宝车经》一卷流通读诵讲说修行,就是希望“藉此大乘弘化之业,俱游胜境,履践妙迹,背八邪道,归八正路”^③;真谛译《金刚般若波罗蜜经》题记云:“法虔尔目,仍愿造一百部,流通供养,并讲之十遍。普愿众生,因此正说,速至涅槃,常流应化。”^④写于梁天监十一年(512)的《摩诃般若波罗蜜经》卷一五有题记云:“天监十一年壬辰岁,使持节散骑常侍都督江州诸军事镇南将军开府仪同三司江州刺史建安王萧伟,敬造众经一千卷流通。愿神徽鉴于六道,清猷□□□□,□明灵聿辅,景福咸臻,深信坚明,大悲增上,照环^⑤中之奥理,得象□□□□。□情舍身命财,护持正修菩提行,专向一乘,苞举群生,导达形□□,□□□真实相,俱憩道场。”^⑥与这些题记相比较,所谓“以斯功果,普施人□□□境”之意,显然与《金刚般若波罗蜜经》题记中“普愿众生,因此正说,速至涅槃,常流应化”相同,而显然不是要“以此功德祈求平安返回梁朝”。

至于此经卷何以会在高昌出现的问题,由于误读了题记,人们往往首先考

①吴震:《吐鲁番写本所见鸠摩罗什汉译佛教经籍举要》,《佛学研究》,1994年,第153页。

②鸠摩罗什译:《梵网经》卷下,[日]高楠顺次郎,渡边海旭等:《大正藏》第24册,台北财团法人佛陀教育基金会出版部,1990年,第1009页。

③《佛说妙好宝车经》卷一,《大正藏》第85册,第1335页。

④真谛译:《金刚般若波罗蜜经》,《大正藏》第8册,第766页。

⑤按,《大正藏》原作[王眾],恐是[環]字之误,故改。

⑥鸠摩罗什译:《摩诃般若波罗蜜经》,《大正藏》第8册,第335页。

虑的是它是如何从梁朝传到高昌去的。殊不知,这个经卷乃是在芮芮抄成,既在芮芮抄成,当然就是从芮芮流入高昌而不是从梁朝回流至高昌。我们知道,经卷抄成的大同元年(535),正是高昌国王麴坚当国的时期,此时芮芮国势强盛,对麴氏高昌具有相当的控制力,芮芮居高昌之北,它与南朝的交往必取道高昌,所以经卷在高昌出现也就不足为怪了。但是,此经卷既是芮芮国使者赍往梁朝卒愿的东西,为何又留止于高昌而未能送达梁朝呢?笔者以为,这仍与造经者的目的有关,造经的宗旨,贵在流通,有流通,才能化化不绝,成就功德。按题记,此经曾抄写了一百分,目的就是“以斯功果,普施人□□□境”,可见它贯彻的仍是流通四方的宗旨。既然号称普施世间,流通四方,当然就不限于只有所使之国的信众才可以得到它,而应该是在使者沿途足迹所至的地方,有缘的人都可以得到它。因此,此经卷留止于高昌,正是使者按造经者“普施”的心愿沿途分发流通的结果。

附带说一下,《金刚般若波罗蜜经》一卷,前后凡六翻。北朝有两翻,一为鸠摩罗什,一为菩提流支。此抄较之菩提流支所译,文字颇有不同,而与鸠摩罗什所译则相合几无差,是知此卷为罗什所译无疑。罗什译《金刚般若波罗蜜经》在后秦弘始四年(402),距此抄133年,足见此抄根源之古。经卷虽残缺,但也具一定文献价值,比如,今传罗什译《金刚般若波罗蜜经》之“信受奉行”之语,此抄则作“信受奉持”,有所不同。

【作者简介】许云和,男,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研究方向:出土文献、汉魏六朝乐府、佛教与六朝文学。